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：无，此函不适用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本公司（联合体）

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（/）___的___（/）_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___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___，从业人员___（/）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（/）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（/）___万元，属于___（/）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___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___，从业人员___（/）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（/）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（/）___万元，属于___（/）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日照华盛康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